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资备案〔2020〕011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生。

三、安徽国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